

掌故奇談：批胡風波

胡適與國運

● 今稀老人

是民主範和百世師

一代學人胡適逝於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享年七十一歲，如依張群「人生七十才開始」的說法，他只活了「兩歲」，正是老子所說的「嬰兒」而已。然而胡適生前名氣很大，幾乎家喻戶曉。他先後獲有三十幾個博士學位，譽滿全球，著作等身，出版著作三十餘種，包括許多名著及暢銷書。不過他撰寫的《中國哲學史》只有上冊，沒有下冊，有人說他江郎才盡，也有人說先秦以後，中國已無獨樹一格的大哲學家，胡適寫不下去了。但是他是中國新文化運動的開創者，學術界的一代宗師，受到許多新知識分子的尊崇。他去時時的兩幅輓聯，堪為其生平寫照：

擇焉似精，語而弗詳；哲史未完成，

小心求證，猶有遺憾也。

知之甚難，行亦不易；持論果平允？

大膽假設，足以自豪哉！

——邵鏡人輓胡適

名滿天下，謗亦隨之，毀譽本無常，

一介臣休休有容，風度永留民主範。

提倡科哲，講求考證，新知重歸納，

五十載孜孜不倦，匹夫宜為百世師。

——謝康輓胡適

「民主範」及「百世師」這麼崇高的

讚美，只有胡適當得起，而他確也當之無

愧。因為有了他，古老的中國才有民主與

科學，所以他是新中國的啟蒙者，儘管如

此，他的言行並非放之四海而皆準，有時

亦不免有人質疑。就在他於一九五八年初

應老蔣總統之邀，自美回台就任中央研究

院的前一個月，臺北若干機關突然收到一

本名為「胡適與國運」的書刊，書上沒印發行人與作者的姓名，沒有出版地址，這本書是在極度秘密的情形下出版的。

兩位教授出書批判

行政院收到這本小冊子之後，立即交治安機關澈查。可是新聞記者比治安機關查得更快，第二天，報紙便刊出了這本書的兩個作者：臺灣大學教授徐子明與國防醫學院教授李煥燊。

「胡適與國運」除封面、封底外，共六十四頁，三十二開本，沒有目錄，也沒有扉頁。第一篇文章題為：「胡適的領袖慾」，署名「諸心」，約二千五百字，以下是書中的幾段原文：

「論及『領袖人才』，胡適之先生曾發表過這樣的高見……：①元首一定要大學

出身；③軍人不足擔任國家艱鉅；④國內大學絕不能產生領袖人才；⑤驅逐教育的虎狼，為產生領袖必經階段；⑥全國胡說的『領袖』，只好被一班『渾人』把國家帶入地獄。

「胡先生自稱是學歷史的，而且在美國住了多年，言必稱美國，不料他連美國史還未讀過……美國三十四位總統中（按自美國第一位民選總統起到一九五八年為止的統計數字），至少有十四位未曾正式大學畢業，傑克遜幾乎連學校都未入過……；約翰遜是裁縫學徒出身，艾森豪呢？又是軍人了。」

「……我的朋友忽然靈機一動，拍案大叫道：我知道了！胡先生的公式是這樣的：理想的胡說領袖等於無智加無能加無為加外國大學生等於胡適。哈！哈！哈！哈！」

第二篇文章題為「請看空前的胡博士，和我怎樣佩服他的理由」，署名「朱光漢」，約一萬字，其中有一段「留學生中的國賊」說：

「從五四運動以後，全國的知識階級對本國文字就慢慢地不認識了，既不認識，所以對歷史的思想家、文學家的著作就

無從批判，只好拿胡博士的主張當作自己的主張。而且不僅『五四』以後的大多數瞎子跟胡博士跑，替他歌功頌德；就是和胡博士同時的，或者比他稍後的留學生們，亦推他做中國思想界、學術界的領袖。」

「胡博士對於美國人的心理研究得十分透徹……可以利用他們徽州經商秘訣，在中國銷冒牌美國貨，在美國銷冒牌中國貨，運來運去，他就成了巨富，中國地圖就因他變色了。」

原文之後，特別附錄胡適民國十六年所撰的「吳虞文錄序」，加以按語，斥胡適「打倒孔家店」的主張。

第三篇文章題為：「敬以『無為』為胡適之先生壽」，署名「李博愛」，約一萬二千字，其中說：

「我在乳臭未乾時，即享有『胡迷』雅號，成為胡先生的信徒，遇著胡先生壽辰，總應送些禮物；何況胡先生今年榮陞研究院院長，使我『胡迷』身價百倍，更應送些珍貴東西；可是找遍臺灣，卻找不到理想品；猛憶去年胡先生曾以『無為』為總統壽，我想這大概是胡先生所認為最珍貴的了，所以我也以往日私淑身分，敬

以『無為』壽胡先生！」

「胡先生提倡民主、自由，多於反共。民主自由固然也是反共武器；可是反共卻不能專靠這兩個虎頭牌。事實擺在眼前，大陸上從前高喊民主自由的人，現在都變了中共的鎗下鬼、階下囚，或籠中鳥。……『自由！』『自由！』天下多少罪惡，假汝之名以行者。」

第四篇題為：「拜倫哀希臘詩的漢譯」，署名「王愛維」，把蘇曼殊、馬君武，與本文真作者李煥燊三人所譯的那首名詩與胡適先生所譯的加以比較，認為三人都比胡適高明，這是全書最富「學術性」的一篇，而且把拜倫詩的原文也刊在後面。

文後載有「壽聯」共四聯，據稱是「轉載社會公論」：

第一聯：

「胡為乎來？赤地商風何太厲！適可而止！蒼生元氣已無多！」

第二聯：

「胡說公行，國破庶民遭浩劫；適逢其會，時來豎子盜虛名。」

第三聯：

「胡昧于敵破臣亡？倒孔雖賣力十分；

然非遠引高飛，開路先鋒終授首！」

「適走到筋疲力盡，結局卻輸棋一著！倘可倒行前進，過河卒子必回頭。」

第四聯：

「胡鬧胡為，山河未復胡塵暗；
騙愚騙稚，民族遭殃騙子驕！」

這一本「胡適與國運」，對胡適博士真是極盡諷刺之能事了，好在作者徐子明等人聲明並無政治背景。

被認為反傳統反儒家

胡適倡導新文化，被認定為反傳統、反儒家，甚至反中華文化，但他卻自認自己是主張中國本位文化的。一九二一年六月，他為四川省隻手打孔家店的人物吳虞的書寫序中說：「吳先生……的非孔文章大體都注意那些根據孔道的種種禮教、法律、制度、風俗。他先證明這些禮法制度都是根據於儒家的基本教條的，然後證明這種禮法制度都是一些吃人的禮教和一些坑陷人的法律制度。他又從思想史的面面，指出自老子以來也有許多古人不滿受於這些欺人吃人的體制，使我們知道儒教所極力擁護的禮制，在千百年前早已受思想家們的批評與攻擊了，何況在現今這種大

變而特變的社會生活之中呢？」

又說：

「這個道理最明顯！何以那種種吃人的禮教制度都不掛別的招牌，偏愛掛孔老先生的招牌呢？正因二千年吃人的禮教法制都掛著孔丘的招牌，故這塊孔丘的招牌——無論是老店，是冒牌——不能不拿來搥碎，燒去！」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胡適應美國國際開發總署之邀，在「亞東區科學教育會議」開幕時作主題演講「科學發展所需要的社會改革」(Social Changes Necessary for the Growth of Science) 其中提到：

我認為我們東方這些老文明中沒有多少精神成分。一個文明容忍像婦女纏足那樣慘無人道的習慣到一千多年之久，而差不多沒有一聲抗議，還有甚麼精神文明可說？一個文明容忍『種姓制度』(the Caste System) 到好幾千年之久，還有多大精神成分可說？一個文明把人生看作苦痛而不值得過的，把貧窮和行乞看作美德，把疾病看作天禍，又有甚麼精神價值可說？試想像一個老叫化婆子死在極貧困裡，但臨死還唸著『南無阿彌陀佛』！——臨死還相信她的靈魂可到阿彌陀佛所主宰的極樂

世界去——試想像這個老叫化婆有多大的精神價值可說！

打倒孔店全盤西化

前述第一項使胡適「反儒和打倒孔家店」的名聲不脛而走，第二項使他「主張全盤西化」、「否定中國文化」深入人心，使許多主張維護傳統文化的人對他很不諒解，以致他生前和身後，都遭到無情的攻擊和批評。但胡適卻自認是主張本位文化的。胡適晚年在接受哥倫比亞大學口述歷史中說：

有許多人認為我是反孔非儒的。在許多方面，我對那經過長期發展的儒教的批評是很嚴厲的。但就全體來說，我在我的一切著作上，對孔子和早期的「仲尼之徒」如孟子，都是相當尊敬的。我國第十二世紀的「新儒學」(Neo Confucianism) (理學) 的開山宗師的朱熹，也是十分崇敬的。

一九五八年，他在中央研究院院長的就職典禮上更明確的表示：當年他之所謂打倒孔家店，只是要打倒孔家店的權威性、神祕性，並不是要打倒孔家店本身。

胡適也否認主張「全盤西化」，他主

張折衷調和的中國本位文化。他曾在大公報發表了「試評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一文中表示：

我們正可不必替「中國本位」擔憂。

我們肯往前看的人們，應該虛心接受這個科學文藝的世界文化和它背後的精神文明，讓那個世界文化和我們的老文化自由接觸，自由切磋琢磨，借它的朝氣銳氣來打掉一點我們的老人文的情性和暮氣。將來文化大變動的結晶品，當然是一個中國本位的文化，那是毫無可疑的。

三個月之後，他又於大公報上發表了「充分世界化與全盤西化」一文中解釋說：

「全盤西化」這個名詞的確不免有一點語病。……我贊成「全盤西化」，原意只是這個口號，最近我於十幾年來「充分」世界化的主張。……所以我現在很誠懇的向各位文化討論者提議：為免除許多無謂的文字或名詞上的爭論起見，與其說「全盤西化」，不如說「充分世界化」。「充分」在數量上即是「儘量」的意思，在精神上即是「用全力」的意思。

由以上的說明可知胡適並非主張全盤西化，他認為救中國，就必須充分採取西

方文化的最新工具和方法。他確信東西文化化的自然接觸，便會產生變動與融合，產生新文化，仍是原文化的延續與發展，當然仍屬於中國。

撰「說儒」猛讚美孔子

一九三四年他完成「說儒」一文，長達五萬多字，文中做了一番徹底的考辨，給予孔子極高的讚揚與評價。他引述多位與孔子並世及後世對孔子讚美的話，作為他自己對孔子的稱許。如子貢：「仲尼，日月也」；「夫子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宰我：「以予觀夫子，賢於堯舜遠矣！」有若：「豈為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太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孟子也謂：「自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孔子自己亦言：「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然後，胡適說：

這就是一個無冠帝王的氣象。他自己擔負起文王以來五百年的中興重擔子來了

他的弟子也期望他像「禹稷耕稼而有天下」，說他「賢于堯、舜遠矣」，說他為「生民以來所未有」，這當然是一個「素王」了。

他引用孔子弟子及再傳賢者的話，來肯定孔子當然是一個素王，可見他對孔子的欽讚，在本質上與歷代知識分子並無大差異。

他在同一文中繼續稱道孔子所提「仁」字的理想世界。仁包括所有的德目，但主要就是要盡人道，做到一個理想的人。這就是孔子最博大又最平實的教義。他進而解釋說：

我們看他的大弟子曾參說的話：「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仁以為己任」，就是把整個人類看成自己的責任。

既然把整個人類看成自己的責任，孔子遂認定教育可以打破一切階級與界限，乃有「有教無類」這樣最大膽的宣言。有教無類這四個字，在今日好像很平常，但在二千五百年前，這樣平等的教育觀，必定是震動社會的一個革命學說。胡適繼續指出：

因為「有教無類」，所以孔子說「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所以他門下有魯國的公孫，有貨殖的商人，有極貧的原憲，有在縲絏之中的公冶長。因為孔子深信教育可以摧破一切階級的畛域，所以他終身「為之不倦，誨人不倦」。由此看來，胡適是很尊敬孔子的。

胡適去世已經四十多年，後人不必再以「春秋責備賢者」，不過世人絕少完人，人非聖賢，孰能無過？日月經天，也有日蝕月蝕，不必大驚小怪，反而從一些平凡的故事中，看出一個人的不平凡。

和俄國記者辯抗戰

一九三八年，國際聯盟在日內瓦開會，引用盟約第十九條決議制裁日本侵略中國，這當然是一場外交勝利，這個勝仗是由顧維鈞、李石曾和胡適合作打贏的。當時，他只有四十七歲，是新任駐美大使，住在日內瓦的一家旅館，許多國際知名學者都想瞻仰他的豐采。有一天，蘇聯塔斯社的一位記者，到旅館二樓胡適的套房客廳中，和他談到中國抗日問題，兩個人用中國話交談，討論到中日戰爭時，意見不合，聲音越來越大，（這位蘇聯記者的中

國話很夠標準）旅館樓下的大客廳裡的人聽得清清楚楚，都以為胡適是和另一個中國人爭辯。他們之中一個說中國一定可以支持長期抗戰，另一個對這見解表示懷疑，雙方反覆辯論不休。原來主張中國可以長期抗戰論點的是塔斯社記者；而抱持懷疑態度的卻是胡適。

胡適持此論點，一點也不稀奇，早在一九三三年抗戰還未發生，他就在「獨立評論」發表言論，主張中國等五十年後再和日本一戰。幸而我國抗戰終獲最後勝利，胡適在美也有折衝樽俎之功，他早年的言論無人提及了。

錯把名家當作名教

胡適發動「五四運動」，倡導新文化，蔚成學者的疑古作風，錢玄同綽號「疑古玄同」，顧頡剛指大禹是一條蟲，不是人。吳虞隻手猛打孔家店，都被傳統學者目為犯下滔天大罪，罪在不赦，但胡適卻是贊成他們的，他自己也大膽的假設，指摘前人的錯處，好作翻案文章。然而後來也有人做他的翻案文章。

胡適以新文學運動著名，被人稱他為「活文學」的先覺。他在「中國新文學運

動小史」自序裏稱白話文為「活的文學」和「人的文學」，又在「白話文學史」自序裏說：

「白話文學史就是中國文學史的中心部分，中國文學史若去掉了白話文學的進化石，就不成中國文學史了，只可叫做『古文傳統史』罷了。」

他又說：「一切新文學的來源，都在民間……中國故事詩（Song）起來很遲……民族性樸實而不富於想像，所以三百篇裏，竟無神話的遺跡。」

他這話實則矯枉過正。事實上謝無量於一九一六年編中國婦女文學史，一九一八印行中國大文學史（中華版），近六十年來，出版中國文學史的，不下百數十種，除胡氏的白話文學史外，到底有幾部是以敘述「白話文學的進化史」為中心的呢？照胡適的說法，這絕大多數的中國文學史，都是掛羊頭賣狗肉的東西，哪有這個道理？以一個人的主張，否認大多數人的努力成果，可說是一種成見或偏見。他認為一切新文學的來源，都在民間，這句話也不合事實，他不知道文學無論新舊，其來源都有兩方面，一方面是「文學作家的

形成」(formation litteraire)，另一方面是「民眾的形成」(formation populaire)。

以詩經為例，部分來源，採集自民間的歌謠；另部分則是有名有姓的作者（如尹吉甫）所作，（若按照李辰冬教授的研究：

三百篇全是尹吉甫一人所作），哪能說是全由民間來的，這不僅是外行話，而且不合常識。胡適指三百篇裏全無神話的遺跡，此說也不的確，如玄鳥、生民、崧高等

篇，不都有神話意味的嗎？至於以白話代表文學發展的正宗，當然也有問題。

胡適在他的「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冊」中，曾解釋孔子所說的「學」就是讀書，他說：

「孔子的學，只是讀書，只是文字上傳來的學問，所以他的弟子中那幾個有豪氣的，都不滿意於這種學說。那最爽快的子路駁孔子道：『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為學？』」

但孔子的學，決不像胡適所說只是讀書，孔門弟子深通六藝者十二人，六藝就是禮樂射御書數，何嘗只是讀書而已。

胡適也反對孔子「正名」的主張，他說：「畫符念咒都是名教的重要方法，陰經超度亡魂，也是名教的方法……弔喪和

慶賀用的幛子、聯語、祭文、壽序，都是文字，也都是名教的一部分，所有楹聯、春聯，貼『對我生財』，寫標語，都屬於名教。」然後他又繼續說：「孔子打算向衛國提出『正名』的主張，使五倫中人都

尊重名教，於是就國治而天下太平了。」他本人很反對孔子的正名主義，最後提出「打倒名教」希望「名教掃地、中國才有希望！」

胡適錯把惠施、公孫龍等名家的「名」和儒家「名教」的名混為一體了。儒家「名教」的名是正名之教。孔子說得很清楚，「必也正名乎」，儒家的正名主義，

是指在倫理關係的範疇內，要求每個人澈底履行他自己名分內所應盡的職責，就是人人各盡責任，然後家齊國治而天下平。所以孔子說：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民無所措手足……。」

他又對齊景公問政時說：「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這句話的正面意義是說君臣父子四種人，各有其應行之道，即君有君道，臣有臣道，父有父道，子有子道。換句話說就是這

些不同的角色(Role)，各有其社會的機能。如果人們不盡其職能，就是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那麼國家社會秩序混亂，這現象齊景公也曾對孔子表示他的憂慮說：「那可不得了，我雖有米飯，恐怕也喫不成了！」儒家正名，通用於政治和社會組織，涵義非常重大，不是胡適所指的玩弄虛玄名詞「白馬非馬」之類。

胡適對西洋文明毫不懷疑，這態度很有問題，他是提倡懷疑的，為什麼對西洋文明就不懷疑，難道西洋文明是十全十美的，可以完全適用於中國？稍有常識的人都知其不然。西洋文明既非十全十美，中國就不應「全盤西化」或「儘量西化」，

尤其不能完全美國化或蘇俄化，應該有所選擇。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裡，老總統蔣中正倡導民族文化復興運動，均以倫理為優先，就是看到全盤西化的謬誤了。

蔣公聯語予以肯定

胡適也主張「非孝」，他認為父母對兒女無恩，人應「無後」，不要生兒子，反對「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觀念，並舉出近世許多不結婚的偉人，從哲學家笛卡兒到文學家吉朋，來證明他的「無後主

卡兒到文學家吉朋，來證明他的「無後主

卡兒到文學家吉朋，來證明他的「無後主

「義」的見解正確。但他自己卻孝順母親，順從他的母親「有後為大」喜歡抱孫的舊觀念，結了婚生了孩子來安慰母親。從中國倫理文化看來，這是「孝道」。以主張個人主義全盤西化的胡適，而反實行中國本位的婚姻制度——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之所謂「盲婚」，是一般留學生所不容易做到的。老蔣總統稱他為「新文化中舊道德的楷模」，也許在此。但他的非孝和無後的主張，在倫理上不足為訓。

胡適也批評中國人的人生觀，批評中國人的思想：

「我們只有做官發財的人生觀，只有靠天喫飯的人生觀，只有……太上感應的人生觀。」（見胡適文選）

這話說得太武斷，一竹篙打翻一船人，難怪有人不服氣，說讀「胡適文存」，令人生氣。

胡適以反對「文言文」著名，認為是死文學，隨口罵出「選舉妖孽」「桐城謬種」的話，這不是學者討論學術的態度。駢體文、律詩、楹聯和書法都是中國特有的藝術，屬於傳統文化的一部分。胡適以為駢律束縛自由過甚，而且是西洋所沒有的，是和裹小腳一樣見不得人的東西。這話很沒有道理，胡適是熟讀過文言文的，因為有文言文的根底，才能閱讀古籍，下筆才能如行雲流水，寫出極好的白話文。胡適逝世後，他的墓碑寫道：

「這是胡適先生（民前二十一—民國五

十一）的墓。這個為學術文化的進步，為思想和言論的自由，為民族的尊榮，為人類的幸福而苦心焦思，散精勞神以致身死的人，現在在這裏安息了！

我們相信：形骸終要化滅，陵谷也會變易，但現在墓中這位哲人所給予世界的光明，將永遠存在！

這碑文撰的很得體，也夠堂皇正大，足以代表一代名賢不朽的精神。但由於他在生時的言論思想牽引出的問題很多，所以在歷史上精神上的棺，好像是永遠不蓋的。在他生前及死後，中共以數百萬言來攻擊他，近年才開始重新檢視，作了若干修正，在台灣，對他是譽多於毀，但也遭到相當嚴厲的批評。

中外雜誌社稿約

- 一、本社園地公開，歡迎名人傳記、軼聞趣談、真實傳奇、中外古今、現代史話、回憶與隨想、醫學新話、科技新知等作品。
- 二、來稿請用稿紙繕寫，字體力求工整清晰，附照片插圖尤佳。
- 三、有關外國人名、地名等事有名詞，一律請加註原文。
- 四、來稿以白話文為限，對中外名人傳記，以近代現代人物為主，對傳主直稱其名，單名連名帶姓，不稱公稱老，稱先生，不空格，不抬頭，以突破時空限制，除特約稿件外，請勿超過五千字（長稿採用時，超出部份不計稿酬，特約稿件不在此限）。
- 五、來稿一經採用，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凡經由作者委請本社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本社交由「聖文書局」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
- 六、本社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微得本社編輯委員會及作者本人同意，一律禁止轉載，如有侵犯者，當依法追究。
- 七、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本社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為精益求精，必要時將予刪改，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
- 八、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請自行影印留底），來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